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16-000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16-00002号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金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卫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7号)核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39,234,458.00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每股4.18元。截止2016年9月20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414,746.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34元,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2,911.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088.33万元。募集资金存入专用账户的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16-00008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利息收入	期末银行账户余额
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	82,088.33	79,040.44	3,360.70	312.81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7,088.33	94,040.44	3,360.70	312.81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4年8月29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已与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于2016年9月26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1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账户中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余 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	4105016362080000117	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	4105016362080000117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合 计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与处置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出于进度方面的考虑，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进行了投资，截至2016年9月30日先期投入资金60,155.9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2016年10月17日经本公司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置换了先期投入的部分资金60,000.00万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16-00100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本公司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募集资金的使用、置换符合法律法规，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2016年10月17日，公司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 产品名称：“乾元一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②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分期赎回部分本金及收益。

③ 认购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

④ 签约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

⑤ 申购/签约或赎回：本产品成立日期为2016年6月29日，本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七个自然日为一个投资周期，投资者通过申购/签约自动理财或赎回在开放日参与或退出投资周期的运作；开放日为每周三，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非节假日的周三。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公告为准。

⑥ 收益情况：本公司2016年10月26日首次申购30,000万元，2016年11月9日赎回8,000万元，2016年11月23日赎回1,000万元，2016年12月7日赎回1,500万元，2016年12月14日赎回8,800万元，2017年1月4日赎回6,000万元，2017年1月18日赎回1,500万元，2017年3月22日赎回2,200万元，2017年4月5日申购2,200万元，2017年9月27日赎回3,000万元，2017年10月11日申购3,000万元，2018年3月14日赎回3,2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合计申购35,200万元，合计赎回35,200万元，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的累计收益额为1,939,402.73元（含税）。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申购/赎回	申购/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含税）	理财余额
2016年10月26日	申购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6年11月9日	赎回	80,000,000.00	59,835.62	220,000,000.00
2016年11月23日	赎回	10,000,000.00	16,876.71	210,000,000.00
2016年12月7日	赎回	15,000,000.00	37,972.60	195,000,000.00
2016年12月14日	赎回	88,000,000.00	259,901.37	107,000,000.00
2017年1月4日	赎回	60,000,000.00	264,657.53	47,000,000.00
2017年1月18日	赎回	15,000,000.00	79,397.26	32,000,000.00

日期	申购/赎回	申购/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含税）	理财余额
2017年3月22日	赎回	22,000,000.00	213,490.41	10,000,000.00
2017年4月5日	申购	22,000,000.00		32,000,000.00
2017年9月27日	赎回	30,000,000.00	506,301.37	2,000,000.00
2017年10月11日	申购	30,000,000.00		32,000,000.00
2018年3月14日	赎回	32,000,000.00	500,969.86	0.00
合计			1,939,402.73	0.00

⑦ 期末余额：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已申购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期末余额为0.00元。

该项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只增加此笔资金在购买理财产品期间的收益，不改变资金使用用途。此事项期满，全部资金和收益仍转回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分期赎回部分本金及收益。

本公司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尚未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超柔软氨纶纤维二期工程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本公司已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于2018年7月16日注销。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088.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0.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401.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二期项目	否	82,088.33	82,088.33	3,360.70	82,401.14	100.38%	2017年3月底	9,029.02	是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97,088.33	97,088.33	3,360.70	97,401.14	100.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年产 2×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期投入金额 60,155.93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资金 60,000.00 万元，并经大信专审字【2016】第 16-00100 号审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